

大学生基本医疗报销流程

第一部分：

在温就诊：

在温州市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1) 在温州住院治疗，在医疗机构出示市民卡即可（外伤除外），无需报销。

(2) 因疾病或外伤在温州**住院治疗**未刷市民卡的需去瓯海区社会保障局报销，所需材料为：医疗发票、用药总清单、出院记录、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引起的填写《温州市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情况说明（外伤）》

(3) 因意外伤害在温州**门诊治疗**的，填写《温州市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情况说明（外伤）》。所需材料为：电子（或医生手写）病历、医疗发票、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

注：无责任的意外门诊：本人带上病例（医院可以就诊卡刷出来）、发票收据、本人的银行卡（外地的卡要说明开户行）、无赔付负责人的证明自己去瓯海区社保局现场填写（本人不在的话需要学院出证明，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时间经过，确定无第三方责任等，学院签字，来学工部盖章）

第二部分：

特殊转诊或临时外出：

(4) 在温州发病，需转诊到户籍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凭温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介绍信》、到瓯海区社会保障局办理申报手续；

(5) 在寒暑假期间及实习期间等发生的疾病，在当地就医结束后到温州报销时，所需材料为：医疗发票、出院记录、用药总清单、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6) 在寒暑假间或实习期间发生**外伤**，在当地就医结束后到温州报销时，**外伤的还需提供《温州市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情况说明（外伤）》**、医疗发票、市民卡、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住院就医的提供出院记录、用药总清单）、（门诊就医的提供病历）

第三部分：

参保学生享受怎样的医疗待遇？

赔付比例详见《温州市鹿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指南》

(1) 在参保期内，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死亡的，医疗保险基金一次性给予每人1万元补助。

第四部分：有参加中国人寿商业保险

提供报销材料同时复印一份同样材料，社保局在复印件上盖章并开具温州市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收件确认单，社保医疗费用到账后再去瓯海社保局拿医疗费用明细表，再到中国人寿报销。